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轉學生招生注意事項

105年12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2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007697號同意核備

106年10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0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58758號函同意核備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轉學生招生，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轉學生招生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應設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轉學生入學事宜。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術單位主管擔任。
- 四、本校各系（組）遇有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級休學造成之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但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初估名額應於報名日至少三日前公告。實際名額應於分發(放榜)日至少三日前公告。辦理轉學生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科）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科)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 五、招生系（組）、招生年級、招生名額與名額公告日期、公告方式、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報名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標準決定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並至遲應於受理報名日二十日前公告。
- 六、報名資格如下：
  - (一) 凡具有下列學歷得報考本校二年制性質相近學系一年級下學期轉學考試，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或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
  - (二) 且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全學期學分數三分之二者。
  - (三) 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四) 詳細報名資格依簡章所列表為準，分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七、公費生及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八、依法規定有升學優待身分之學生，其參加轉學招生，應依各該規定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核確符合報考者，始得予以轉學優待。
- 九、本校轉學考試以考二科至四科為原則，考試方式及科目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十、本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招生簡章中並規定各科（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

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十一、增額錄取如下：

(一)、本校轉學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二)、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二、錄取名單應提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錄取公告之公告時間及地點以簡章所列者為準。

十三、總成績計算方式及複查辦法、登記分發通知等事項，另於簡章訂定之。

十四、參與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相關試務人員須負有保密義務，且對於本項招生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其本人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十五、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發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十六、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需妥與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七、本項招生考試之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八、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而造成疑義者，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後施行之。

十九、本注意事項經本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